



第 10 屆台菲勞工會議

林睿伸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科員

壹、前言

菲律賓籍移工引入我國歷史由來已久，1980 年代我國經濟起飛，出現所謂「3K 工作」（源自於日本，意指工作性質中具有「危險（危險，Kiken）」、「辛苦（きつい，Kitsui）」及「骯髒（汚い，Kitanai）」此三個要素的工作）之人力短缺。因應民間企業與重大公共建設之缺工壓力，行政院於 1989 年首次正式核准專案引進移工，1992 年 5 月，政府頒布《就業服務法》，移工政策正式法制化。同（1992）年 6 月 26 日，第一批合法的菲律賓籍移工抵達中正國際機場（今桃園國際機場），象徵我國合法移工時代的開始。

除了產業移工之外，政府也進一步開放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社福移工，以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需求。

菲律賓籍移工在台人數已突破 17 萬人，多從事製造業工作，係我國第 3 大移工來源國，僅次於印尼及越南。為協調聯繫各項移工引進與管理事務，以及促進我國與菲律賓雙邊勞工事務合作關係，依往例由我國與菲律賓雙方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以提升台菲雙邊政府勞工合作及外交關係。自第 1 屆台菲勞工會議於 2006 年 3 月舉行，本次第 10 屆台菲勞工會議由我國主辦，於去（2025）年 12 月 5 日在台北市召開會議（如章首）。

貳、第10屆台菲勞工會議

本次第10屆台菲勞工會議輪由我國主辦，我國由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以下簡稱陳次長）主持，以及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周民淦（以下簡稱周大使）共同參與；菲律賓由該國移工部（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DMW）主管政策及國際合作次長（Undersecretary f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Jainal T. Rasul Jr.（以下簡稱Rasul次長）主持，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CO）主席彭科蓉（Corazon Avecilla-Padiernos）暨駐台代表等一行與會。

陳次長在開幕致詞表示，在台菲律賓籍移工素質優良，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良多，本次會議象徵台菲雙邊勞務合作向前邁進一步，期盼本次台菲勞工會議能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透過台菲雙方攜手合作，共同建立引進菲律賓技術人力機制、有效處理失聯移工醫療及遣返事宜；菲國Rasul次長在開幕式感謝我國續辦台菲勞工會議之誠意及努力，表示本次會議是延續雙邊政府的共同責任，目的在於強化雙邊夥伴關係、促進對話協調，並特別關注保障在台菲律賓移工的權利與福利。

本屆台菲勞工會議，我國代表團由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出席，菲律賓代表團由移工部、技術教育及技能發展署（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uthority, TESDA）、海外勞工福利署（Overseas Workers

Welfare Administration, OWWA）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席，並由台菲雙邊資深官員共同與會討論重要勞務合作議題（如圖1）。



▲ 圖1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右）主持第10屆台菲勞工會議，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齡玉（左）出席與會

本次第10屆台菲勞工會議提案討論，台菲雙方共提出10項議題，摘錄如下：

- 一、有關更新及續簽「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wan on the Special Hiring Program in Taiwan, MOU on SHPT，以下簡稱MOU）」，並納入引進外國技術人力一案，依上（第9屆會議結論，台菲雙方認同MOU有更新之必要，並同意儘速更新MOU條文，在尚未更新前，同意展延現行MOU效期。本屆會議台菲雙方同意將合作範疇擴大至旅宿業等技術工作類別，並強化防制非法招募及人口販運的資訊交流機制。

二、有關台菲雙方推動國與國直接聘僱技術人力，並合作建立海外技術人力能力認可及引進制度一案，我國為延攬產業所需之技術人力，規劃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透過台菲雙方國與國合作，我國將在菲律賓設置海外據點並於菲律賓當地派駐專責人員（編按：勞動部於今（2026）年1月已於菲律賓設置首個海外據點），後續針對我國擇定之特定行業工作，規劃由菲國及菲國相關機構協助在菲律賓辦理技能培訓、技能測驗及華語測驗，再由台菲雙方共同協助辦理台灣方面雇主選工媒合及申辦來台事宜。本屆會議台菲雙方同意共同推動國與國直接聘僱技術人力，後續將持續討論相關合作細節。

三、有關失聯移工預防及協助失聯移工醫療及遣返費用一案，有鑑於移工失聯後非法工作、查獲後之遣送及醫療欠費情況逐漸增多，衍生部分社會問題及醫療成本，考量移工係由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篩選及推介，就所輸出來台移工應負擔其失聯之連帶責任。本屆會議台菲雙方同意督促國內、外仲介公司積極聯絡失聯移工及其家屬，鼓勵回到雇主處工作或自行到案，並積極處理失聯移工醫療欠費問題。

四、有關菲律賓移工赴台工作契約內容不一致問題，部分菲律賓勞工（包含專業人士及教師）在出國前已簽署經正式驗證的標準契約，但部分人員在抵

達台灣後，隨即被雇主要求簽署另一份契約。後續簽署的契約中，特定條款可能與原始條款有所出入，包含涉及住宿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勞工可能遭受施壓、警告在抵台後若拒絕簽署第二份契約，將不予申辦外僑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C），或可能面臨終止聘僱，甚至被要求損害賠償。本屆會議台菲雙方同意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係經雙方協商議定事項，依契約嚴守原則，簽訂契約後即應遵守，如勞動契約內容涉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不生效力。菲國同意加強規範菲律賓仲介，並加強雙邊合作及情資交流；並請菲國提供個案資料，以利查處。

五、有關加強在台菲律賓移工保險保障一案，現行最低意外保險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然而對未投保勞工保險的看護工而言，在需要將遺體運返母國時，此額度顯得捉襟見肘；此外，「期滿續聘（不離境）」政策下，續聘移工可能無法繼續享有菲律賓方面的強制保險保障，這與直接從菲律賓出境來台受該保險覆蓋的勞工有所不同。本屆會議台菲雙方同意，有關菲律賓移工相關保險給付，依我國現行法令、保險制度及勞動契約約定處理，提高意外保險部分我國樂觀其成，後續與各來源國討論；有關人壽保險部分，菲律賓移工可視個人意願，洽詢保險公司自費投保人壽保險。

六、有關簡化菲律賓移工赴台工作文件及行政流程一案，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針對白領外國人、外國技術人力及藍領移工的要求文件皆不相同；白領外國人及外國技術人力的應備文件不多，主要是藍領移工部分需查驗較多身分證件。菲國如有建議，可提供給我國外交部研議，另菲國如有其他簡化行政流程意見，建議提供我國參考。

七、有關澄清向遊客發放工作許可證的問題，據稱該許可允許遊客合法從事白領工作，並探討其對既有勞動輸出管道的影響一案，我國近期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尋職簽證所做的修法，允許相關人員入境，理應僅供求職之用，但最終他們會獲發 ARC 或許可，並留在台灣工作。這可能造成誤用或濫用，導致「第三國聘僱」現象，並規避了菲國正規管道與法定程序。本屆會議台菲雙方同意加強雙邊有關詐騙移工至第三國工作、移工赴台勞動契約不一致或是持觀光簽證在台工作等情形之查處合作及情資交換，菲國如有個案資訊再請提供予我國。

以上議題經整併討論後，達成4項重要共識：一、更新「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MOU）」，將合作範疇擴大至旅宿業等技術工作類別，並強化防制非法招募及人口販運的資訊交流機制；二、共同推動國與國直接聘僱技術人力，建立海外技術人力能力認可及引進制度，以提升人力引進效率與品質；三、加強預防失聯移工工



▲ 圖2 菲律賓移工部 Rasul 次長（中）發言

作，督促台菲雙方仲介公司積極聯絡失聯移工及其家屬，鼓勵自行到案，並積極處理失聯移工醫療及遣返相關問題；四、針對非法招募及詐騙移工至第三國工作相關問題，台菲雙方同意強化情資交換與加強管理機制，共同保障移工工作權益。

參、未來展望

本次台菲勞工會議取得許多重要成果。我國勞動部陳次長在閉幕式致詞時感謝菲律賓移工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與會各單位協助，勞動部將持續就台菲雙方達成的共識，積極規劃及推動後續相關事宜，持續深化台菲勞務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維護移工權益，促進雙邊互利發展。

菲律賓移工部 Rasul 次長（如圖2）欣見台菲勞務合作邁向下一階段，以利派遣菲律賓籍旅宿業技術人力至台灣；菲律賓移工部將秉持與台灣合作之一貫立場，落實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並同時兼顧菲律賓籍移工及台灣雇主權益；期待於第11屆台菲勞工會議與我國代表團在菲律賓相會。